

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1999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1、有关上海福田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的说明：

福田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由我司与香港荣华贸易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我公司投资额为 1291 万元人民币。后因外方没有能够提供正式的设备发票，商检未获通过，也未曾真正地开工生产，我公司在 1999 年度计提了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33 万。现我公司正准备对其进行清算。

2、有关上海福井胶带有限公司的说明：

福井公司成立于 1992 年，由原上海胶带总厂和台湾大统包装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1993 年沪方出资方变更为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台方出资方变更为台湾秦信企业有限公司和台湾骏业机械工业有限公司。后因台湾骏业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无条件退出，我公司进行了缩资，缩资部分转为对福井公司 262 万其它应收款；其余 529 万其它应收款主要为代垫工资和其它零星费用。福井公司因每年都发生一定额度的亏损，现在已资不抵债，亏损主要是因为市场状况较预期有较大变化，该公司的生产未能达到一定的规模，不能消化固定费用。

3、公司主要附属企业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利润总额
上海胶带江西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23,956,850.96	-5,669,241.13
江苏太仓市申联防水卷材有限公司	5,098,835.64	308,282.83
上海福井胶带有限公司	2,002,405.85	-1,297,162.02
上海福华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6,607,179.06	-517,689.93
上海申一胶带厂		843,892.21
联一工贸有限公司	22,573,302.40	-173,671.33
上海申联江西中南橡胶有限公司	15,837,720.47	-5,813,349.50

4、有关我公司诉讼事项的说明：

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

本公司于 1997 年 4 月—12 月分三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借款 1960 万元，到期日分别为 1998 年 4 月，1998 年 8 月，1998 年 11 月。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社会保险基金部于 2000 年 1 月提起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并于 2000 年 1 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公司支付本金 1960 万元及利息 153.23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之中。

二、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

、本公司 1998 年 4 月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发行 1000 万元融资券合同，到期日为 1998 年 10 月，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到期后，本公司已还本金 1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4 月提起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后，并于 1999 年 5 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公司支付 900 万元本金及其 27.53 万元利息。目前正在履行之中。

、本公司于 1998 年 3 月与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签订 1500 万元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1998 年 9 月，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上海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99 年 11 月提起诉讼，本公司为被告，并于 1999 年 12 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公司支付本金 2400 万元，利息 79.13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之中。

三、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

本公司 1999 年 4 月—6 月与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签订 6 份借款合同，共计 2915 万元，到期日为 1999 年 7 月—9 月，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担保。交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于 1999 年 10 月提起诉讼，我公司为被告，并于 1999 年 11 月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协议，由本公司支付 2915 万元本金及其 27.69 万元利息。目前正在履行之中。

5、我司于 1999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和《香港商报》刊登了受让上海申联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股权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其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上海申联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已在 1999 年 2 月分立为上海申联重庆中南橡胶有限公司、上海申联重庆中南胶管制品有限公司、上海申联重庆中南橡胶供应有限公司。

我公司原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20%的股权，华谊（集团）公司持有 80%的股权。股权转让以后，我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90%的股权，联一工贸有限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 10%的股权，产权变更手续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完成。

6、有关上海中南橡胶厂事项的说明：

1999 年 6 月 25 日，华谊（集团）公司与我公司签订协议，委托我公司托管上海中南橡胶厂，并负责处理该厂破产事宜，为此，华谊（集团）公司向我公司支付 3805 万元作为补偿。该事项已在 1999 年度年报中详细说明，但我公司忽视了将其作为关联交易加以说明。

1999 年，我公司的附属公司上海联一工贸有限公司陆续向上海中南橡胶厂及上海中南橡胶厂破产清算组购入总额为人民币 3033 万元的资产（作价依据为上海市资产评估中心确认的评估价值），其中，1999 年 7 月购入上海中南厂部分厂房设备 1442 万元，购入渡边房产 1031 万元，1999 年 11 月购入中南厂破产财产 560 万元。长江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该项关联交易是公允的，但忽视了应将其作为关联交易在审计报告中加以说明，我公司也忽视了将其作为关联交易在年报中加以说明。

7、有关上海申一橡胶制品材料有限公司的说明

上海申一橡胶制品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投资主体上海联一经营公司出资比例为 90%，上海福欣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10%。该公司于 1999 年租赁我公司固定资产 48747368.19 元（其中：房屋 27859408.72 元，设备 20887959.47 元）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十年，（1999.11.1-2009.10.31），年租金为人民币 500 万元整，上海申一橡胶制品材料有限公司在每财政年度末向我公司支付，1999 年度按协议向我公司支付租金 83 万元人民币，但到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收到，现列为其它应收款。

特此公告，并就我公司因上述事项未及时、充分披露向广大投资者致歉！

上海胶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0 年 5 月 18 日